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69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余亭餘

被告 曹文元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「訴訟程序進行中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45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）。另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曹文元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（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69號卷第5頁）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8月7日即已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則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

01 項，是本件關於被告曹文元部分之起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06 法官 翁毓潔

07 法官 葉詩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楊盈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